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鸿控股，股票代码：000669）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本次重组的拟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金鸿控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二）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告的《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将在 7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复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重组。”但截至 7 月 27 日，公司未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也未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二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公司在《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中所作出的承诺。

基于前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3 号）。

三、推进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公司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4、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

5、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论证及沟通。同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因各方在标的资产估值、历史遗留税务承担、及相关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交易成本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在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正式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长江保荐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